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名，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年，随着公司海外业务的增加以及海外疫情的影响，公司迫切需要具有海外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来完成未来的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由于受到海外工作资源限制，近期表示无法继续完成2020年公司海外审计工作，为了按时、准确的为投资者提供2020年财务报告，公司决定甄选其他审计师事务所完成2020年审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综合考虑，提议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利安达拥有较为丰富的海外工作资源，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进行了事先沟通，中审众环对此事项无异议，公司对中审众环多年的辛勤审计工作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下的有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意见：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2 日